

#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11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坤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

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3.4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.6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4 日